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公布2020年各类行政案件处罚情况 提醒广大企业自查自纠合法经营

近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公布了2020年各类行政处罚案件,共计197件,涉及163家企业(个人)。从违法行为类型可以看出,企业从启动经营(项目审批、验收)到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应急预案、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物料堆放、危险废物管理),各个环节都很容易触碰“雷区”。现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将各类违法行为类型及其对应的处罚件数、处罚金额、适用法律条款作了整理,希望我市广大企业(个人)对照下表内容自查自纠,做到合法经营。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2020年度处罚件数	个案处罚金额(万元)	适用法律条款	备注
1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7	项目投资金额的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制度	70	2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3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10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4	未按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4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5	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2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6	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2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7	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排污口	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8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9	危险废物随意堆放	19	1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随意倾倒、堆放、抛撒危险废物,非法侵占、毁损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或者填埋场运营管理机构未建立填埋的永久性档案、识别标志并报备备案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新《固废法》已于2020年9月1日正式实施,处罚金额已大幅度调整,最低限额为60万元。
10	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案件	2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11	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志	1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新《固废法》已于2020年9月1日正式实施,处罚金额已大幅度调整,最低限额为10万元。
12	违反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制度	9	0.02	《金华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第十六条: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编码登记和环保标牌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应当按照具体办法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编码登记信息,悬挂环保标牌。违反第二款规定,未报送编码登记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悬挂环保标牌作业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融媒记者 王靖宁 整理

公告

兹有滕志年、许丽英户,坐落在江南恒丰路16号1幢2单元303室的不动产,为混合结构,产权建筑面积95.4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7.6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号永国用(2005)第4252号,房屋所有权证江南字第00006444号,江南共字第00259号。因滕志年已于2016年6月16日死亡,经其法定继承人共同约定:该不动产权由滕亮继承。现滕亮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转移手续及转移后的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者,请在3个月内提交书面异议报告及相关资料。

联系电话:0579-87174818、87101613
特此公告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月18日

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永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裁定受理浙江卓诚兆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管理人。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现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信息。

联系人:吴律师 18818207952 zczyglr@163.com
联系地点:永康市北湖路1号管理人办公室
本次招募将于2021年2月19日截止,欢迎符合条件的社会各方参与投资。

浙江卓诚兆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月19日

招聘公告

永康市林场拟招聘工作人员7名,具体事项如下:
一、招聘职位及名额
金胜山公园绿化卫生保洁员5名,林场护林员2名。
二、招聘条件
1.金胜山公园绿化卫生保洁员:
(1)具有永康市户籍,年龄58周岁以下(1963年1月20日以后出生);(2)要求身体健康,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服从管理;(3)其中夫妻工2对,负责2个厕所管理及绿化卫生保洁。
2.林场护林员:
(1)具有永康市户籍,男性,年龄58周岁以下(1963年1月20日以后出生);(2)要求具有一定文化水平,能正常书写护林日志,身体健康,能适应林区野外工作环境;(3)热爱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吃苦耐劳,服从组织安排。
三、报名方式
1.报名时间: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5日(双休日除外);
2.报名材料: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报名地点: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511办公室(花园大道309号);
4.联系电话:87140270 李女士

永康市林场
2021年1月20日

招租公告

芝英镇横沿经济合作社厂房(位于芝英二期工业区通泰路),两层合计11000平方米,公开招租。

联系电话:13588609258
579258
投标时间:1月27日下午1:30
永康市芝英镇横沿经济合作社
2021年1月18日